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0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蔚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债券面值每张100元,数量不超过1,000万张。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5.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10%拟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金需求,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还有息债务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9.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0.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命名规则调整债券名称、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及品种、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备案等相关事宜;

-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制定、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 5.设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时间及其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524.7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本次解除质押后,惠风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1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81%,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2020年3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的通知,惠风创投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惠风创投于2020年2月28日将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1778.3106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78.310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	2524.7266万股
持股比例	4.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2020年3月2日,惠风创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惠风创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日,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6%	4910	4910	48.40%	9.41%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84%	1778.3106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24%	6688.3106	4910	38.81%	9.41%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海伦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黄海伦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翁超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翁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1:黄海伦女士简历
2.翁超先生简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一:
黄海伦女士简历
黄海伦,女,198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历任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
翁超先生简历
翁超,男,1979年5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
历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财务总监。现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卡托普利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卡托普利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具体信息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卡托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YBH0571202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3021388
申请内容:根据仿制药仿制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变更了处方组成、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

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卡托普利片为竞争性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临床适应症为高血压、心力衰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公司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卡托普利片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2月26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持有公司76,003,2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8,36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80%;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持有公司23,710,515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186,20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2,380,915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3,223,29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2.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1%。
蒋渊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3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
陆龙英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2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2%;陆龙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86,20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883,29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2.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9%。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和陆龙英女士分别将其已质押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蒋渊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3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解除时间	2020年2月27日
持股数量	76,003,200股
持股比例	2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29,89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2%

股东名称	陆龙英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9%
解除时间	2020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	23,710,515股
持股比例	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86,20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的通知,获悉齐心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日期	1,474,978	0.20	0	0	0.00	0	0	0	1,106,233	0
陆钦武	36,000,000	4.90	35,660,000	35,660,000	99.06	4.86	0	0	0	0
陆钦敬	21,600,000	2.94	21,590,000	21,590,000	99.95	2.94	0	0	0	0
合计	338,974,978	45.77	221,100,000	221,100,000	65.81	30.12	0	0	1,106,233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所涉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1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除涂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涂建华先生的通知,其自前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因股份减持等原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至4.9999%。
涂建华,男,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于2014年4月17日董事任期届满时离任,目前不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5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324%;本次权益变动后,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522,9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涂建华先生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其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涂建华先生做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5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从购买结束之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予以存续。上述承诺于2013年5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涂建华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涂建华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权益变动报告书。
3.涂建华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于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下已逐步复工复产,正积极开展生产服务活动;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9-054)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000万元-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09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债代码:191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2月3日、12月11日及2020年1月3日、2月4日、2月5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

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1%,购买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674,681.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0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58%,购买的最高价为18.20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5,251,099.1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